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公司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公司联营企业唐人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药业”）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，今后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，为提高管理效率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同意将其注销，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投资”）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宝安”）各持有唐人药业 50%的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此次注销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天一投资对唐人药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51,582,180.94 元，占马应龙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62%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

截至本公告之日，中国宝安持有本公司 29.27%的股权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SZ000009）

成立时间：1990 年 10 月 8 日；

注册资本：125,436.3108 万元；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 层；

法定代表人：陈政立；

经营范围：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投资兴办工业，引进三来一补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（按深贸管审证第 094 号文规定办理）；房地产开发，仓储、运输、酒店等服务业，文化业（以上各项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

组织机构代码：19219665-X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唐人药业有限公司；

公司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06 室；

公司注册资本：8,500 万元；

法定代表人：曾广胜；

主要经营范围：投资药品行业和医疗器械行业；

股东情况：武汉天一医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持股 50%，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%；

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，唐人药业资产总额为 105,043,054.51 元，负债 1,709,289.54 元，净资产 103,333,764.97 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注销唐人药业有限公司，并对其清算资产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唐人药业目前已无实际业务开展，今后也不再开展经营活动，将其予以注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管理效率。注销唐人药业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清算过程中无重大清算损益，不会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

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陈平、郭山清、马健驹、冯佐祥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独立董事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注销公司联营企业唐人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- (三)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5日